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相关安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1494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撒堡公司”）“中高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二期）项目”获得省级、市级、区级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合计686.38万元人民币。

该笔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该笔资金已于近期划拨到恺撒堡公司资金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恺撒堡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恺撒堡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686.38万元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为将上述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科目归集，按照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期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恺撒堡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到政府补助对恺撒堡公司及公司

产生正面影响，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政府补助预计增加恺撒堡公司2018年度利润金额约为15万元人民币。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